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5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召三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　　戴　龍律師

　　唐世韜律師

　　吳祈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聖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萬3,6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萬3,6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簽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給付價金，向被告採購「日本廣築株式會社（Thermal Group，下稱日本原廠）製造之『簡易氣氛回火爐』1

台（設備型號：RON15/T N2箱 40升，下稱系爭設備）」，採購之未稅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3,602元，被告應於收受原告給付之定金後，約4個月至5個月內，安排將系爭設備出貨至原告工廠。原告已依約於114年1月31日前，給付被告定金140萬3,641元，其後應被告要求，分別於114年7月31日、115年3月31日前，給付後續款項，已將系爭契約全部款項全數付清與被告。被告依系爭契約，至遲應於115年1月31日前安排出貨，惟被告屆期並未履約，經原告向日本原廠確認後得知，系爭設備雖已完成製作及包裝，並已開立裝箱單，預定運往臺灣，惟因被告僅給付約百分之30之設備款與日本原廠，剩餘約百分之70之款項及工程師來台安裝之現地對應費用均未支付，且被告遲未安排船運訂艙等出口資訊，致日本原廠無法進行出貨。被告收取原告支付之全額價金，卻未如實支付與日本原廠，亦未履行交貨義務，已嚴重違反系爭契約。

㈡就被告上開給付遲延之情事，原告已於115年6月10日前，寄發存證信函，依民法第254條前段規定，催告被告於2週內依約將系爭設備運至原告廠區點交並協助安裝，詎被告屆期仍未置理，原告遂再寄發存證信函，依民法第254條後段及第256條規定，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

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一、㈠部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（含報價單、確認規格書）、統一發票、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、日本原廠與原告間之電子郵件內容附卷為證（訴字卷第19頁至第101頁）；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、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本件原告就系爭契約，已於114年1月24日，以匯款方式支付定金140萬3,641元與被告，另於114年7月30日、115年3月27日，以匯款方式陸續支付剩餘買賣價金與被告，有前揭統一發票、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35頁至第45頁），依系爭契約關於交貨日期「收到原告定金之後，約4個月至5個月安排出貨」之約定，被告本應於114年6月23日前安排出貨，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應於115年1月31日前安排出貨等語，亦屬有據，此為定有確定給付期限之債務，被告屆期仍未安排出貨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原告於115年6月9日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2週內將系爭設備運至原告公司廠區進行點交並協助安裝，該存證信函於翌（10）日送達被告，有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卷可按（訴字卷第103頁至第127頁），被告屆期仍未履約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系爭契約之解除權，原告復於115年7月2日，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該存證信函於同日送達被告，亦有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卷可按（訴字卷第129頁至第132頁），應認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267萬3,602元，自屬有據；又依同條款規定，被告本應將受領之金錢給付，

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與原告，原告僅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7日（依訴字卷第149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6日送達被告公司所在地而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原告於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